## 中共楚雄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

楚师党字〔2019〕106号



## 楚雄师范学院领导干部因私出国(境) 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对我校领导干部因私出国(境)管理,根据中央组织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(境)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》(组通字〔2014〕14号)、云南省委组织部《云南省特定岗位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(境)审批管理实施办法》和《关于开展违规办理和持有因私出国(境)证件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》(云组通〔2015〕28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: 学校全体处、科级领导干部。 在职厅级领导干部、离退休 2 年以内厅级领导干部按现有规定 由省委和省委组织部管理。

-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证照:因私普通护照、大陆居民往来 港澳通行证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、其他因私出国(境) 证件。
- 第三条 实行领导干部因私出国(境)证件集中管理制度。因私出国(境)证件由学校党委组织部指定专人集中登记管理。
- 第四条 除特殊情况外,领导干部因私出国(境)时间应 安排在寒假、暑假、法定节假日,并妥善安排好本职工作。
- 第五条 因私出国(境)证件使用时,必须一事一议,不得一次借出,多次使用。
- 第六条 领导干部申请办理、领取因私出国(境)证件, 须严格按干部管理权限实行审批制度。
- 第七条 领导干部初次申请办理因私出国(境)证件程序如下:
- (一)本人提交《楚雄师范学院因私出国(境)证件申办审批表》(附件1),所在部门、纪检监察部门、党委组织部、分管校领导和党委书记签字审批。
- (二)本人填写《关于同意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》,党委组织部审批后,到楚雄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因私出国 (境)证件。
- (三)新申办的因私出国(境)证件和新任职已持有因私 出国(境)证件的领导干部,应在申办或任职后7日内主动将 本人因私出国(境)证件上交党委组织部集中管理,并填写《楚

雄师范学院因私出国(境)证件报备登记表》(附件 2)向党 委组织部备案。

(四)因私出国(境)证件如需换发或申请延期,其申请 手续参照首次申办手续办理,在换发或申请延期完毕后,须于 7日内上交证件。

第八条 领导干部因探亲、奔丧、继承、治病、留学、旅游等"私事"申请领用出国(境)证件程序如下:

- (一)本人填写《楚雄师范学院因私出国(境)证件领用审批表》(附件3),所在部门、纪检监察部门、党委组织部、分管校领导和党委书记签字审批。
  - (二)经批准后到党委组织部领取因私出国(境)证件。
- (三)因私出国(境)回国(境)后10天内,须将因私出国(境)证件交回党委组织部集中管理。

第九条 因私事再次申请出国(境),一般应当与上次间隔12个月以上。使用因私出国(境)证件出国(境)探亲、治病的,一般每次不超过30天;出国旅游的,一般每次不超过20天;赴香港、澳门、台湾旅游的,一般每次不超过10天。

第十条 领导干部因私出国(境)须严格履行审批报备手续。有下列情形的,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。情节严重的,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。

- 1. 未经批准擅自办理因私出国(境)证件的;
- 2. 未按规定按时上交因私出国(境)证件的;

- 3. 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报备手续的;
- 4.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审批的出国(境)范围,或超出审批日期的;
  - 5. 未经批准擅自滞留国(境)外不归的。

第十一条 领导干部因私出国(境)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外事纪律要求,行前签订《楚雄师范学院因私出国(境) 承诺书》(附件 4),因私出国(境)回国(境)后签订《楚雄师范学院因私出国(境)情况报告书》(附件 5)。

第十二条 离退休 2 年以上的厅(局)级干部、特定岗位 工作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各二级党组织参照本管理办法,加强对所属师 生员工因私出国(境)管理。

第十四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上级相关部门规定执行。

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,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《楚雄师范学院处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(境)证件管理办法(试行)》 (楚师党字〔2019〕59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: 1. 楚雄师范学院因私出国(境)证件申办审批表

- 2. 雄师范学院因私出国(境)证件报备登记表
- 3. 楚雄师范学院因私出国(境)证件领用审批表
- 4. 楚雄师范学院因私出国(境)承诺书

5. 楚雄师范学院因私出国(境)情况报告书



(此件公开发布)